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2年6月19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6月28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1903號令新訂，全文1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養成學生自律律人、勤勞儉樸、服務奉獻及團隊合作之美德，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技除外)學生(含轉學生)。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目標與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是以經驗教育為模式，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完成服務需求，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為目標。
 - 二、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至少80小時之服務時數，包含志工服務學習與專業服務學習。
- 第四條 為推動服務學習，本校設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 一、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共15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任務包含督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並審核服務單位、志工服務學習課程、學生抵免與免修申請。
 - 三、推動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合作之服務單位應以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學生社團、校外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為原則，經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認列為服務單位。
-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依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精神開設，行政支援均由服務學習中心協助辦理，實施方式如下
- 一、志工服務學習課程：

(一)「零學分之志工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並由服務學習中心將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申請表送交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以通識課程為基礎之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開課教師於課程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後，將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申請表送交服務學習中心存查後實施。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一)「零學分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由各系開課，並由各系開課教師將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申請表送交服務學習中心存查後實施。

(二)「以專業課程為基礎之服務學習課程」由各系開課，開課教師於課程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後，將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申請表送交服務學習中心存查後實施。

第七條 為鼓勵教師投入推動服務學習，凡開授志工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各系負責服務課程之主授老師每學期得酌減0.5學分，每學年最高以一學分為限，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計算學分數。

第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成績考評項目及方式，由各服務單位教師或主授教師實施評核，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學生，由各服務單位教師推薦，得依「服務學習優良學生獎勵作業要點」予以鼓勵。

第十條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學校規定辦理相關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缺席時數以曠課論。凡請假者(除公假外)，應於該學期內補足缺席時數。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個案不便從事服務學習之學生，得向各學系提出折抵或免修申請，送交服務學習中心核備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